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为张其春先生、李长军先生、温福君先生；委托出席董事1人，黄劲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唐建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张京豫先生所作的《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2015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刘思跃先生及黄劲业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0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2.64万元，同比增长176.84%。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5年度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

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5,570,281.86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557,028.1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550,185.67元。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9,646.6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23,34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1~3年

期的综合授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1~3年期的综合授信。

为便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提议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批准上述授信额度内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须以控股子公司其他所有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前提。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代表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